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5〕15号

关于陕西以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以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以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马营镇凉泉村西凉路8号，在现有钢结构厂房内增加2条钢结构加工生产线，购置喷漆房、抛丸机、切割机、电焊机及其他生产设备；同时新建1座面积约4000平方米的钢结构车间，购置电焊机和火焰切割机及其他辅助生产设备，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对现有的钢结构生产线进行扩建。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1.17%。扩建完成后全厂每年加工生产钢结构8000吨（其中需喷水性漆的钢结构为7000吨/年）。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强化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各个工序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下料切割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确保废气得以高效收集，密闭式抛丸机产生的废气分别由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沿各自 15m 排气筒（DA002 和 DA003）高空排放；调漆、喷涂及固化作业全部设置于密闭式喷漆房内进行，1#和 2#喷漆房产生的喷涂废气，经“干式过滤布+活性炭吸附脱附+电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沿 1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3#和 4#喷漆房产生的喷涂废气，分别经“过滤布+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沿各自 15m 排气筒（DA005、DA006）高空排放；焊接废气通过“固定工位+可伸缩移动式集气罩+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达标后沿 15m 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限



值要求。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漆渣、废漆料包装桶、废过滤棉（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建立健全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更新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四）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五）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32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依据陕西省、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在工艺技术与装备、废气治理技术、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包括环保档案、台账记录、人员配置等）、产品环保性能、热源、物料运输方式与运输监管等方面，落实工业涂装行业 A 级指标相应的管理要求。

五、根据《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陕政办发〔2016〕51 号）要求，本项目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或实际排污前，需按程序参加排污权交易，取得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5 年 2 月 24 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5 年 2 月 24 日印发

